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在全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的 紧急通知

各市州供销合作社、省社直属各单位：

6月13日6时40分许，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

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多人伤亡，财产损失严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

中。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全省供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一、立即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各市州供销

合作社、省社直属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力量，对所属企业、门店、仓库、

经营场所等进行全面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检查燃气使用安全、消防设施

配备情况、电气线路敷设规范情况等。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要压紧

压实安全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排查工作不留死角、不漏一人。三、

强化宣传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常识，

提高从业人员和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四、严肃追究责任。对

排查不力、整改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

的责任。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州供销合作社、省社直属各单位要

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请于6月15日前将排查

情况报送省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0731-

88888888。省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0731-88888888。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6月13日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6月13日

生产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全系统自觉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紧密结合供销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和主要业务领域，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在全省系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是我们最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红线、是底线、是生命线，不能有丝毫的放松和麻痹大意，更不能心存侥幸。尤其是在即将迎来建党一百年之际，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意义重大。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服务业态多种多样，人员密集场所多，重点要害部位多，安全生产压力大、任务重。各地供销合作社和省社直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社的决策部署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

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一起来抓、贯通起来抓，抓实抓细抓到位。

一、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各地供销合作社和省社直属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要求，立即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做到彻查隐患，不留死角。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对所属

单位特别是机关、加大对供销社合作联社、直属企业等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的隐患排查力度，对违规出租、私搭乱建、乱拉电线、乱堆杂物以及挤占消防通道、损坏丢失消防器材等消防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专项整治、立即整改，彻底消除，确保无任何事故隐患。三是加强对系统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督促项目施工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三、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要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以最坚决的态度、更大的力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把

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

坚决防止和纠正安全生产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

突出问题，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

应急救援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级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职责，

做到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

实现安全生产工作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管理，

做到安全责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培训教育、

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六到位”，

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要求，

各单位要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贯彻落实《省社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起来，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并于2021年6月20日之前报省社。（联系人：戴煜，联系电话：0731-84403204，邮箱：hnssjhc@163.com）

